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意見函通過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5樓)，或通過電郵發送劉連超先生(liulc@china-denox.com)或陳仲戟先生(lewis@china-denox.com)，收件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在接收到查詢後，聯席公司秘書將按下列不同情形處理：

1. 如果是涉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相關事項的通信，則轉發給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 如果是涉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相關事項的通信，則轉發給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及
3. 如果是涉及諸如建議、查詢及消費者投訴等日常業務事項的通信，則轉發給本公司的相關管理人員。